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張佳秀即呂玉雪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張正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169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0-5		1	1000	
002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1-7		1	1000	
003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2-9		1	1000	
004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3-0		1	1000	
005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4-2		1	1000	
006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5-4		1	1000	
007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6-6		1	1000	
008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7-8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8-0		1	1000	
010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29619-1		1	1000	
011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 031157-9		1	1000	
012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 031984-8		1	1000	
013	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 000178-2		1	375	